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總說明

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積極投入、參與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成果、強化產學鏈結，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立法緣由。(第一點)
- 二、本要點相關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獎勵金額及發放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第四點)
- 五、明定不重領原則及相關處置作法。(第五點)
- 六、本要點所需財源。(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釋疑權歸屬。(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參與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成果、強化產學鏈結，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立法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執行本院產學合作計畫，並為計畫主持人，具有實際成果或效益，堪為楷模者。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已簽約且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結算者。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次一年度提出獎勵申請。各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獎勵以一次為限。	一、明定本要點所稱產學績優教師之資格條件。 二、為確認應獎勵之計畫金額，爰明定產學合作計畫應為已完成經費結算者。 三、又為免混淆，明定應於完成經費結算後之次一年度提出申請。另為避免重複申請，爰規範各計畫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
三、獎勵金額如下： (一)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每月發給獎金一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 (二)計畫總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未達八百萬元者，每月發給獎金二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 (三)計畫總金額達八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每月發給獎金三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 (四)計畫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每月發給獎金四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 申請獎勵之計畫如有二位以上主持人，應由各主持人明確劃分比例，始得認列前項計畫總金額。	一、考量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實屬不易，爰設定計畫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視其程度，可獲頒一萬元至四萬元不等之獎金，鼓勵教師積極發展產學合作。 二、為求公平審慎，明定計畫同時有二位主持人以上，應明確劃分計畫金額比例。

<p>四、申請人應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院統籌彙整，並送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自申請當年度八月起核發獎金。</p>	<p>又為確保公正程序，應送請本院管理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金。</p>
<p>五、已領取本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或本院其他獎勵性質之獎金。如重複獲獎者，應切結擇定領取單一獎金；如有重複領取情事者，本院保留取消獎勵之權力，並追繳相關溢領之金額。</p>	<p>考量本院財政狀況，並落實不重領原則，明定本獎勵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金重複，如有違失，由本院保留取消權力。</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明定本要點所需財源。</p>
<p>七、本要點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本院管理會負責解釋處理之。</p>	<p>考量本要點運作彈性，如有相關疑義由本院管理會解釋之。</p>
<p>八、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14年3月10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

114年3月27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10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參與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成果、強化產學鏈結，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執行本院產學合作計畫，並為計畫主持人，具有實際成果或效益，堪為楷模者。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已簽約且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結算者。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次一年度提出獎勵申請。各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獎勵金額如下：
 - (一)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每月發給獎金一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
 - (二)計畫總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未達八百萬元者，每月發給獎金二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
 - (三)計畫總金額達八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每月發給獎金三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
 - (四)計畫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每月發給獎金四萬元，共計發給十二個月。申請獎勵之計畫如有二位以上主持人，應由各主持人明確劃分比例，始得認列前項計畫總金額。
- 四、申請人應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院統籌彙整，並送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自申請當年度八月起核發獎金。
- 五、已領取本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或本院其他獎勵性質之獎金。如重複獲獎者，應切結擇定領取單一獎金；如有重複領取情事者，本院保留取消獎勵之權力，並追繳相關溢領之金額。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本院管理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 八、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